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
四、结论	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397.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	179,000	44,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超过8,397.272
合计	189,000	52,397.272

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公司”）实施，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与和力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时向和力公司等比例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同时，若汇率变动，导致境外投资项目所需项目资金盈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导致所需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

1、项目背景

（1）把握“一带一路”政策背景下油气行业的海外发展机遇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阐明了“一带一路”战略的时代背景、共建原则、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机制。油气合作正是国家“一

带一路”政策的“重中之重”，“一带一路”战略将推动中国与沿线国家开展能源合作，企业不仅可以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同时依托国家优惠政策，采取多重发展方式，达到互惠互利的效果。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基地，中亚地区连接着世界上两大制造业中心，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环节。通过本项目，上市公司将能够拥有塔吉克斯坦规模最大的原油炼化厂的控制权，从而把握“一带一路”政策背景下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包括中亚在内的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的跨境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公司始终致力于发展成为油气服务一体化的专业性国际企业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产业链的完善，将公司发展成为油气服务一体化的专业性国际企业。自公司首发上市后，公司通过新建和兼并收购方式，在原有的测井仪器及测井服务基础上，拓展至定向井服务、射孔服务等油服相关上下游领域。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将产业链延伸到下游油气炼化领域，实现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与和力公司其他股东同时等比例增资和力公司，由和力公司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投资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和力公司。

本项目占地面积80公顷，位于塔吉克斯坦丹格拉自由经济区。该经济区位于距丹格拉市中心约15公里，有丹格拉至库尔干秋别一级公路通过，另还有铁路和输油输气管道经过，距首都杜尚别90公里，距离阿富汗边境150公里，交通运输便利，水电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具备120万吨石油炼化能力，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和沥青，产品以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销售为主，部分出口至阿富汗等国。

3、项目投资估算及项目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17.9亿元，其中：建设投资15.5亿元，运营流动资金2.4亿元。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4.4亿元与和力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时等比例增资解决项目所需部分投资，不足部分由和力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2018年完全达产，建设期内按进度投入建设资金。

4、股东投资方案

和力公司现有注册资本3,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宋新军持股34%，马文岳持股10%，周广胜持股5%。股东拟按现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

5、项目发展前景

塔吉克斯坦位于中亚东南部，北邻吉尔吉斯斯坦，西邻乌兹别克斯坦，南与阿富汗接壤，东接中国。目前塔吉克斯坦政局稳定，中塔高层互动密切，政治经贸关系良好。2013年，两国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2014年9月，习近平主席到访塔吉克斯坦，两国就安全合作、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等重要议题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强调共同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其中在双方重点合作领域中特别提出加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以及加工、综合利用方面合作，确保双方已商定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

塔吉克斯坦油气资源缺乏，年消耗成品油在120-150万吨，其自身年产成品油仅2-4万吨，石油产品严重依赖从俄罗斯等国进口，超过90%的成品油来自俄罗斯。本项目的建成将填补塔吉克斯坦石油冶炼领域的空白，并可满足塔吉克斯坦国内市场对石油冶炼产品的迫切需求。因此，本项目得到了中塔两国政府的大力支持。2013年3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颁布政府令，批准“塔吉克斯坦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丹格拉开发区建设石油炼化厂的协议”。同年5月，在人民大会堂，和力公司与塔吉克斯坦能源电力部部长古尔签署《合作备忘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见证签约。2014年4月，和力公司与塔吉克斯坦国资投资委签署了《合作协议》。同年10月，该项目获得了塔吉克斯坦上议院和下议院的正式批准。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将给予本项目优惠政策上的最大支持，除消费税外的其他税种100%免于征收。

本项目油源将来自俄罗斯、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伊朗。俄罗斯阿斯特拉罕地区有五个出产重质原油的原油区块，3000万吨储量，重质原油指

标符合炼化厂的设计生产工艺，高含硫重质原油的市场价格是布伦特原油价格的60%---70%。阿富汗北部边界的两个油田为高含硫重质原油，储量8000万吨，由于没有销路，周边没有配套的炼油厂年产量不足10万吨。目前该油田具有年产25万吨的产能，最高产能可达到年产120万吨。油品指标与炼化厂设计生产工艺匹配，预期效益较好。此外，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伊朗也有油源能够保证本项目的原油供给和成本控制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是柴油，汽油和沥青。由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炼化能力较低，成品油主要依赖进口，因此柴油、汽油主要在塔吉克斯坦当地销售，部分可出口到阿富汗。目前塔吉克斯坦国内沥青需求量很大、价格较高，未来塔吉克斯坦道路桥梁建设将逐年增加，中国路桥、中国水电等国内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在建和未来要建设的公路、隧道、桥梁和其他工程将保证沥青需求逐年上升和价格处于比较高的水平，沥青可以在塔吉克斯坦就地销售。因此，本项目的产品销路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6、经济评价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9.58亿元，内部收益率为34.42%，总投资收益率为41.78%，投资回收期为4.65年（含建设期）。

7、项目审批情况

（1）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审批

2014年3月8日，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签署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令，“批准塔吉克斯坦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丹格拉开发区建设石油炼化厂的协议”，“责成塔吉克斯坦国资投资委员会主席代表塔吉克斯坦政府签署本协议”，“责成塔吉克斯坦国资投资委员会与中国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本协议签署的时间和地点”。

2014年4月2日，和力公司与塔吉克斯坦国家资产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中国山东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在丹格拉经济开发区建设和投产石油炼厂的投资协议》。

2014年10月9日，丹格拉炼油厂项目获得了塔吉克斯坦上、下议院的正式批准（No.1590）。据此，丹格拉炼油厂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境外审批。

根据Asian Business Group-Legal Adviser, LLC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1）除炼油、存储及销售油品所需的许可外（该等许可应在炼油厂投产后获得），项目公司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所有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许可、授权、批准等政府审批（以下简称“政府审批”）以及所有必需的政府机构备案、登记等；（2）前述投资协议合法、有效、可强制执行；（3）项目公司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该投资协议中约定土地的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授权及权利，可以占有、使用和建设房屋用以运营其业务。

（2）中国境内的审批

2015年5月29日，和力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500194号）。

2015年6月12日，和力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70500201405295067）。

2015年8月1日，和力公司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建设120万吨石化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5]823号）。

据此，丹格拉炼油厂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境内主管部门批准。

（二）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8,397.272万元用以解决公司发展中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公司以不超过8,397.272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进入油气炼化领域，产业链得以进一步延伸，同时进一步加大在中亚地区的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影响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石油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更好的提升。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区域影响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提升，良性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四、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将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